

关于对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软件园三林园区7号楼，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经查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鑫科技”）控股股东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钜成”）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9年1月11日，晨鑫科技披露称原控股股东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将其持有的晨鑫科技29,171.55万股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上海钜成行使，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20.44%，上海钜成变更为晨鑫科技的控股股东。1月12日，上海钜成通过晨鑫科技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8月6日，上海钜成通过司法竞拍取得晨鑫科技股份12,387.12万股，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8.68%，成交价格为4.14亿元。8月29日，相关

股份完成变更过户手续。2019年10月29日至2019年11月1日期间，上海钜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晨鑫科技股份2,850万股，减持股份比例占晨鑫科技总股本的1.997%，减持金额约为1.01亿元。本次股份转让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上海钜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3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2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1月17日